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长寿府发〔2015〕103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以下简称《办法》）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4〕55号）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严把总体要求

（一）把握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进一步完善各类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办法和救助办理程序等制度。加大政策信息公开力度，做到办理过程公开透明，审批结果公平公正。

坚持统筹、协同、及时。推进城乡救助制度统筹发展，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各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平台，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及时进行救助，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推进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积极探索“救急难”工作，统筹发挥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救助制度和社会力量参与在“救急难”方面的合力，解决各类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问题。

（二）加强制度创新

进一步健全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为基础，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和临时救助为补充，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专项救助相配套，社会力量充分参与的现代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确保社会救助广覆盖、有梯度、相衔接，救助水平与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救助政策重点聚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延伸覆盖低收入困难家庭，统筹兼顾其他困难家庭。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给予基本生活保障，并根据需要实施专项救助；对特困人员提供供养；对支出型贫困家庭、受灾人员以及临时救助对象提供生活救助；对低收入困难家庭实施相关专项救助。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1.建立社会救助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由区人民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区长牵头，以区民政局为主导，区信访办、区教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扶贫办、区残联、区国税局、人行长寿区支行、区地税局、区工商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社会救助统筹协调机构负责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会议，研究、沟通交流社会救助工作情况，对社会救助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针对基层和群众普遍反映的问题，以及群众反响强烈、社会影响较大的个案共同研究解决措施。

2.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救助机制。区民政局依托低保中心设立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办公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政务办事大厅，建立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综合服务窗口，落实专人负责社会救助申请受理或转办工作，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申请社会救助时，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综合服务窗口或区民政部门求助；接到求助后，受理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区政府召集，区民政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制定完善受理、分办、转办、反馈等工作流程，及时告知或公开转办进度，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部门合作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3.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机制。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专业优势和服务特长，针对不同救助对象开展生活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要健全完善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各项财政支持政策，落实好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引导有影响力的慈善组织和企业设立社会救助公益基金，多渠道、多形式参与社会救助。探索将社会救助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充分发挥慈善救助方法灵活、形式多样、一案一策的特点，鼓励、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等针对急难个案开展慈善救助。

4.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区民政局要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站，通过人员调剂或购买服务方式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确保准确、高效、公正认定社会救助对象。区公安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工商局、区公积金管理中心及驻区金融、保险等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工作需要，积极予以配合，及时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供户籍、机动车、就业、住房、保险、纳税、个体工商户、公积金、存款、证券等方面的信息，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核对结果作为社会救助审核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完善和落实各项社会救助制度政策

（一）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1.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以收入为依据，以标准为参照，实行差额救助。城乡居民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认定条件包括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家庭消费支出。对具有本区居民户口且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财产状况、家庭消费支出符合有关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2.保障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维持城乡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确定，并随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消费水平变化和基本生活必需品物价指数变动适时调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月度同比涨幅连续3个月超过3.5%（含）时启动联动机制，向在册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连续3个月回落至3.5%（不含）以下时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具体执行与发放标准按照市政府或市民政局公布的标准执行。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区、街镇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本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老年人、在校生、学龄前儿童、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实施分类重点救助。

3.申请审核审批流程。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确因拆迁安置等特殊情况造成户口暂时无法迁移、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申请人可凭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向经常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提出初审意见；区民政部门经审查并公示后，作出审批决定。实行分类续保与定期复核制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在续保到期前一个月要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续保申请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核实并审核，并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报区民政部门进行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

（二）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1.供养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是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包括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孤儿和符合条件的困境家庭儿童。

2.供养内容。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依法予以供养。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应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基本生活、失能照料、疾病治疗和丧葬事宜等服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按月计算，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确定和调整，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标准执行。区财政局按照标准落实特困人员供养资金，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加强社会福利中心、镇敬老院、儿童福利院等机构建设，优化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理，根据供养人员数量按标准配备管理、护理人员。加强特困供养人员生活照料工作，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应优先接收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供养人员。做好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尤其是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照料。

3.申请审核审批流程。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健康状况、家庭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进行公示，区民政部门进行审批。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要及时告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区民政局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三）抓好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1.救助对象。受自然灾害影响导致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房住、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2.救助内容。自然灾害发生后，要及时启动灾害救助应急响应。要有序地组织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并及时核实灾情，核定受灾人员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对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造成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及时给予过渡性基本生活救助。

3.救助程序。区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该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应急救助。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受灾群众登记造册并报区民政局备案，区人民政府评估、核实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工作保障。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和投入机制，确保灾害救助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增加救灾物资数量，丰富救灾物资品种，确保灾后12小时内救灾物资运达灾害发生地。区人民政府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要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保障救助物资的紧急供应。加强自然灾害救助人员队伍建设、业务培训和灾情管理，为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保障。

（四）加大医疗救助力度

1.救助对象。分一般医疗救助与疾病应急救助。一般医疗救助对象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疾病应急救助对象主要为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殊困难群众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疾病应急救助对象确认、救助金支付办法另行制定。

2.救助内容。一是资助参保。医疗救助采取资助参保和费用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二是医疗救助。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按比例给予救助。规范普通疾病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健全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区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合理确定救助比例和封顶线。三是疾病应急救助。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就近医疗机构进行医前救治，医后从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中进行救助；基金支付原则上为从急救之日起7日内急救所发生的费用，支付额度一般不超过1.5万元。

3.资金保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情况，适时研究制定医疗救助标准，逐步加大区级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投入。区人民政府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与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确保医疗救助需要。

4.救助管理。完善医疗救助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同步结算。区民政局会同区人力社保、区卫计委与定点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定期检查定点机构的医疗服务和收费情况，严肃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区民政局要牵头完善城乡特殊困难家庭建档相关政策，规范困难家庭建档的申请、审核、审批流程，严格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已纳入对象的动态管理，使符合条件对象及时获得医疗救助等相关救助和帮扶。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应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相衔接。

（五）切实加强教育救助

1.完善大、中、小、幼各学段资助政策。对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教育救助。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给予救助，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2.资金筹集。采取募集社会捐助和学校筹集资金等方式，帮助因重大疾病、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3.申请审核审批流程。由学生（或家长）向学校提出资助申请，并递交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学校对学生资助申请、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并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区级部门审核审批、确认后，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六）着力抓好住房救助

1.救助对象及内容。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给予住房救助。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由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住房价格水平等因素制订并公布。住房救助通过实物配租、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对采取公（廉）租房实施住房救助的，其准入条件、保障方式及标准、申请审核、分配退出等按本行政区域内公（廉）租房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2.申请审核审批流程。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由申请人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区国土房管局提出申请，经区民政局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区国土房管局实行救助。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资金保障。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通过财政投入、用地供应和税费优惠等措施为实施住房救助提供保障。

（七）深入推进就业救助

1.救助对象及内容。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开发公益性岗位等办法，给予就业救助。申请就业救助，由申请人向街道办事处、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后予以登记，并免费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2.救助扶持政策。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加大就业政策宣传，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救助对象，鼓励就业救助对象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扶持。利用公益性岗位补贴等优惠政策，吸引社区和社会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强化就业服务，为就业救助对象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就业岗位和政策援助等服务。多途径挖掘用工信息，及时为就业救助对象提供合适的就业岗位。对零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给予就业援助，建立动态管理、动态援助长效机制。

3.救助对象义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工作的，区民政局应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八）完善临时救助制度

1.救助对象。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与市政府相关政策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制定具体的临时救助认定办法，明确临时救助的具体类型，根据救助对象实际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自救能力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并适合调整。

2.申请审核审批流程。申请临时救助，由申请人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审核并公示后，报区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区民政部门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要主动发现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按规定及时予以救助。

3.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对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区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应及时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及时引导、护送其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或正在患病人员，应立即通知急救机构或送往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医疗机构收治后及时与救助管理机构衔接做好甄别等相关工作。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和服务设施，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形成区、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三级”救助网络。妥善安置流浪、乞讨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实行保护性救助，切实强化源头治理，防止重复流浪。

4.资金保障。区财政局要将临时救助资金纳入预算安排，逐步加大投入；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有结余的，可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强化工作保障

（一）落实工作责任

要将社会救助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相应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协力做好社会救助制度完善、政策落实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社会救助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社会救助工作负总责。区民政局要牵头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区教委要牵头负责教育救助工作；区国土房管局要牵头负责住房救助工作；区人力社保部门要牵头负责就业救助工作；区卫计委要牵头负责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区财政局要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的筹集、支付和监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相应社会救助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调查审核等职责。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做好调查核实、民主听证（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

要健全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足额预算安排社会救助资金。区财政局要会同社会救助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社会救助工作经费保障办法，保障镇（街道）和村（居）委会社会救助工作经费需要。要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赠、项目投资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区财政局和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机制，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三）加强能力建设

切实加强社会救助工作能力建设，健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配齐配强经办人员。强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调查审核能力，整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机构，设立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综合服务窗口，合理配备人员，充实工作力量，负责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调查审核等具体工作，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通过设置公益岗位、聘用专业社工、吸纳志愿者、灵活用工等途径，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协助做好困难排查、申请受理、调查核实、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切实加强民政、教育、住房、就业等部门的社会救助工作能力建设。配强村（居）民委员会社会救助专（兼）职工作人员，原则上每个村民委员会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每个社区居民委员会配备2名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加强社会救助人员业务培训，保障工作场所、条件和待遇，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要建立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四）强化监督检查

区人民政府将审社会救助工作纳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绩效考核，将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专项检查。要加强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及时公开社会救助实施情况。要设立社会救助监督咨询公开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实行民主评议（民主听证）和公示制度，将救助事项和审核、审批结果在规定范围和时间公示。实行救助工作人员亲属享受救助待遇备案制度，救助工作人员亲属享受救助待遇的，要向审批机构备案。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监察局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社会救助申请家庭和个人应当履行相关义务，如实向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及其变化情况，自觉接受并配合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调查核实。对不接受或者不配合调查核实工作的家庭和个人，不予救助。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将不诚信信息记入有关征信系统。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8日